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全年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八项议案；

2、2019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3、2019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三项议案；

4、2019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两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指导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019年底，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中心及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了沟通见面会，经过讨论和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

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经审议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指导与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项目组的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五）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与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控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